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南寧百盛（作為租客）與Nanning Holding（作為業主）就續新南寧租賃訂立之南寧續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南寧續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及

2.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九海百盛(作為租客)與上海九海實業(作為業主)就上海租賃訂立之上海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上海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97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 (b)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登記時間)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行使出席、發言及投票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七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rksongroup.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